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538
22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0(c)

人权问题: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各会员国转递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巴科尔·瓦利·恩迪亚耶先生和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79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4日第1996/284号决定编写的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的联合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10	4
A. 宪法保障	3	4
B. 国际义务	4 - 5	4
C. 历史背景	6 - 8	5
D. 1993年的选举	9 - 10	6
二、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和活动	11 - 28	6
A. 职权范围	11 - 14	6
B. 就请求特派团访问一事同该国政府的来往文书	15 - 25	7
C. 同各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26 - 28	9
三、 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行动	29 - 34	10
A. 秘书长斡旋特派团	29 - 32	10
B. 人权事务委员会	33 - 34	11
四、 尼日利亚的人权情况	35 - 102	11
A.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35 - 42	11
B.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43 - 48	14
C. 任意拘留	49 - 59	15
D.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与公正	60 - 90	19
1. 任命和解雇法官	65 - 66	20
2. 特别法庭	67 - 82	20
(a) 民众扰乱特别法庭	69 - 78	21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 特别军事法庭	79 - 82	23
3. 习惯法庭和地区法庭	83	24
4.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84 - 88	25
E. 向民主的过渡	91 - 96	28
F. 少数派的处境	97 - 102	31
五、初步结论和建议	103	32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巴科尔·瓦利·恩迪亚耶先生和人权委员会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题为“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1996年4月23日第1996/79号决议向大会提交的联合临时报告。

2. 本报告共分五章，第一章简单介绍尼日利亚的背景情况，第二章是两位报告员的职权范围，并说明他们1996年请求访问尼日利亚的情况。第三章是联合国其他机关1996年就尼日利亚的人权情况采取的行动。第四章是尼日利亚的人权情况，并着重侵犯生命权以及干扰法官和律师的独立和公正的情况。第五章是两位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临时结论和建议。

A. 宪法保障

3. 尼日利亚的1979年宪法第四章是人权，并保障广泛的公民自由。在一连串的军人政府统治下，废除宪法的某些条款，尤其是人权条款，已成为一种惯例。

B. 国际义务

4. 尼日利亚参加了以下国际文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26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和奴隶公约》。尼日利亚签署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而且也参加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1995年12月特别会议通过的一项决议提到1996年2月要派遣一个特派团，以加强委员会与尼日利亚当局就被拘留的奥戈尼人进行的对话。在本报告定稿时，特派团仍未成行。

5. 尼日利亚是英联邦一名成员，不过，其成员资格已被暂停两年。

C. 历史背景

6. 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5年报告，尼日利亚人口为1.02亿，包括约400个少数民族、宗教团体或语言团体。主要的4个团体是北方的豪萨和富拉尼人，东南部的约鲁巴人和西南部的伊博人。在现称为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的境内，存在着许多族裔冲突和族裔内部的紧张局势。

7. 尼日利亚在区域中发挥重要作用，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成立过程中，以及1990年9月派往利比里亚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小组的成立和经费筹措方面起了关键作用。

8. 自1960年10月1日从联合王国独立以来，尼日利亚一直出现越来越多种族和区域间的紧张局势，并出现若干次政变。第一次政变在1966年1月，当时一群少校军官在流血政变中企图推翻政府。1966年7月，发生一场报复性政变，触发了东部区域的分离。1967年5月30日，比夫拉共和国领导人宣布从共和国分离，引发了称之为比夫拉战争的激烈内战，造成大量伤亡，基础设施和经济遭到重创。国家元首亚库布·戈翁上校执行了一种重建、和解和复兴的政策，答应在1976年恢复文人统治。不过，1975年6月29日，尼日利亚发生另一场政变，穆塔拉·穆哈迈德将军取得政权。他制订了一个民主过渡方案。1976年2月13日穆哈迈德将军被暗杀，但他的继任人奥勒苏干·奥巴桑乔将军继续执行过渡方案。根据这项过渡方案，1979年通过了宪法，根据宪法，成立了第一届民主选举的政府，政府首脑为阿哈吉·谢洪·沙加里。1983年12月30日，第5位军事国家元首、穆哈马杜·布哈里将军掌权，因此结束了文人统治。两年后，易卜拉欣·巴班吉达将军在又一次不流血的政变中推翻了穆哈马杜·布哈里将军。巴班吉达将军答应在1990年使尼日利亚恢复文人统治，解决该国的经济问题。不过，这一期限随后被推迟。

D. 1993年的选举

9. 民主选举曾被推迟3次，最后，1993年6月12日举行了选举。选举之前人们广泛认为穆苏德·阿比哈拉族长将赢得选举。不过，在公布选举结果之前，巴班吉达将军取消了选举，造成了国内的大动荡。来自武装部队和国际社会的压力迫使巴班吉达将军下台。任命了一个全国临时政府，由厄内斯特·肖内汉族长主持。1993年11月10日，拉各斯高级法院宣布该政府为非法。几天后，肖内汉族长“辞职”，阿巴查将军取得政权。1994年，阿巴查将军加强了对国家的控制，力图压制越来越多的动荡和对军队的批评。此外，他还面临民主运动越来越强大的反对。在选举被取消之后一年，莫苏德·阿比奥拉族长宣布自己为新任总统。阿巴查将军立即命令将其逮捕。1995年3月，在一起所谓政变被揭露之后，大约30名军官和平民被逮捕。被捕者中有1970年代的前总统奥勒苏干·奥巴桑乔和他的副手Shehu Musa. Yar'Adua。他们遭到了严厉惩罚，多数人仍在监禁之中。同年，民众扰乱特别法庭开始审判9名奥戈尼领导人，指控他们参与1994年杀害4名温和派奥贡领导人的事件。9名被告被判死刑，于1995年11月被处死。同件中另有19名奥戈尼人仍等待审判。莫苏德·阿比奥拉族长的妻子兼其主要竞选主持人。于1996年6月4日被不明身份的袭击者杀害。得到的资料表明，她因从事活动而多次遭到治安部队或当局其他部门人员的骚扰。政府宣布将调查这一暗杀案件。据报道，政府随意逮捕了若干人员，其中一些是阿比奥拉的家庭成员。

二、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和活动

A. 职权范围

11. 人权委员会题为“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1996/79号决议于1996年4月23日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委员会在决议中：

“3. ……呼吁尼日利亚政府接受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联合调查访问的要求；

“……

“7. 请要求对该国进行联合调查访问的二位专题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调查结果的联合报告，……并请他们向大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12. 1996年4月23日通过的人权委员会第1996/74号决议请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调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第1994/41号决议请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对送交特别报告员有关损害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的任何重要指控进行调查，并报告他的结论。

13. 根据各自的任务，两位特别报告员曾几次努力求得到尼日利亚政府的邀请，以便能够对该国进行联合实况调查。自1995年10月以来，通过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向尼日利亚政府单独和联合发出了几份公文。特别报告员还两次会见了驻日内瓦常驻代表，讨论访问问题。

14. 与此同时，两位特别报告员根据各自的任务，并按照其任务规定的通常工作方式，根据不同来源提供的报告，向该国政府转递紧急呼吁和一些控诉。

B. 就请求特派团访问一事同该国政府的

来往文书

15. 在1995年11月2日奥戈尼9名领导人被处决之后，两名特别报告员于1995年11月21日和22日以及1996年1月17日分别致函尼日利亚政府，表示希望访问尼日利亚。

16. 1996年1月18日，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会晤了驻日内瓦常驻代表，讨论要求对尼日利亚进行联合实况调查访问。常驻代表表示，该国政府将在适当的时候提出答复。

17. 两名特别代表于1996年4月30日联合致函尼日利亚政府，询问是否可在1996年7月7日至20日期间访问尼日利亚。

18. 1996年5月7日，尼日利亚政府表示收到了1996年4月30日的信，并称将尽快把首都的决定转交特别报告员。

19. 1996年6月1日，两名特别报告员提出请求，再度会见尼日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进一步与其讨论访问尼日利亚的请求，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6/79号决议进行实地实况调查。在会晤期间，常驻代表解释说，鉴于秘书长与尼日利亚总统之间正在进行协商，因此不适宜按照先前的建议于7月接待联合访问团。常驻代表建议，特派团可能在1996年底进行较适合。两名特别报告员请常驻代表就推迟的原因提供书面说明。但没有收到这种书面说明。

20. 1996年6月18日，在与驻日内瓦常驻代表会晤之后，两特别报告员发出一封信，按照常驻代表的建议提出了新的访问日期。特别报告员建议，访问将于1996年10月9日至17日进行。1996年6月21日，该国政府表示收到了6月18日的来信，并通知特别报告员，该国政府正积极研究这一事项。

21. 1996年7月30日，两特别报告员再次联合发信，提醒该国政府建议中的访问日期。1996年9月2日，尼日利亚政府表示收到了1996年7月30日的来信，并向特别报告员保证，该国政府已得知他们的要求，而且将尽可能将决定通知他们。

22. 1996年9月6日，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并代表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致函尼日利亚政府，提出先前请求邀请访问该国的几封信。两名特别报告员在信中提醒尼日利亚政府，人权委员会已请求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特别报告员通知该国政府，如果在9月23日之前仍未答复他们关于在10月9日至17日进行访问的请求，特别报告员将被迫按照从非政府来源、以及其他人权机制得到的资料编写临时报告。而且他们将别无选择，只能向大会报告，尼日利亚政府尽管一再答应，但未与人权委员会合作。

23. 1996年10月4日，该国政府答复，表示愿意在1996年11月最后一周或1996年

12月第二周接待两名特别报告员。常驻代表在信中重申该国政府保证接受特别报告员进行联合访问的要求。他还指出,自1996年3月以来,尼日利亚一直忙于接待联合国、非洲人权委员会、英联邦部长行动小组的一系列访问团。因此很难在接受特别报告员进行访问的具体时间要求,尽管尼日利亚政府作出了最大努力。

24. 1996年10月7日,两特别报告员接受了在11月最后一周进行访问的邀请,并建议访问于1996年11月25日至12月5日进行。特别报告员在信中还说明了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的实况调查特派团的任务规定。

25. 常驻代表表示收到了1996年10月7日的来信,并表示他将在收到有关访问的确切细节时通知该国政府。

C. 同各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26. 1996年7月29日,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在伦敦同非政府组织代表讨论了尼日利亚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的情况,特别讨论了尼日利亚的一般人权情况。巴科尔·瓦利·恩迪亚耶先生于1996年8月30日在伦敦也会晤了这些非政府的代表。

27. 非政府代表和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会晤时表示关注尼日利亚法官的任命、提升和停职或解职等情况。特别报告员得知,该国全国律师协会已不复存在。而且尽管一些律师组织在州一级仍在办公,但似乎已不起作用。代表团各成员还表示关注,刑事被告在尼日利亚法院得不到正当法律程序的保护。他们支持秘书长实况调查团关于取消临时法庭的建议,但忧虑普通法院也无法保证审判公平,因为据报道法官害怕报复,不敢审理敏感案件。

28. 1996年8月30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伦敦会晤了若干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讨论尼日利亚的人权情况,特别讨论了侵犯生命权的情况,就提议的特派团访问了解情况。会晤期间,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关于虐待、酷刑、任意逮捕、法外处决和肇事者逍遥法外等情况的资料。他还得知,有些人想在秘书

长实况调查团在访问尼日利亚期间或之后接触派团成员，他们遭遇到许多问题。据说其中许多人遭到骚扰、殴打或拘留。

三、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行动

A. 秘书长斡旋特派团

29. 秘书长按照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99号决议提出的要求，派遣了一个斡旋实况调查团到尼日利亚。特派团由阿祖-科菲·阿梅加先生、马里马博先生、约翰·佩斯先生三人组成。特派团的报告以及尼日利亚国家元首特别顾问对这个报告的评论见文件A/50/960和Corr.1。特派团在报告中提出了若干关于肯·萨罗-维瓦等人的审判、奥戈尼人的状况、以及过渡到民主制度等问题的建议。

30. 1996年5月21日，尼日利亚国家元首特别顾问写信(A/50/960，附件二)给秘书长一个临时答复，说明实况调查团所作的某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31. 特别顾问在信中说，尼日利亚政府已公布了民众扰乱法的修正案。根据修正案，武装部队的成员不得担任法庭的审判员。此外，特别法庭的判决和判刑将需首先经上诉法院进行司法审查，才能由确认当局确认。至于奥戈尼人的状况，尼日利亚政府已表示将指示石油和矿物产区发展委员会调查奥戈尼地区是否有特殊的生态和环境问题，以期能够减轻这些问题。此外，尼日利亚政府将参与河流州行政长官的协调努力，使奥戈尼区的所有各方能够和解。关于未经根据1984年第2号法令的审判而把人拘留问题，尼日利亚国家元首将下令立即复审所有案件，并将修正这个法令，使每个案件每隔三个月受到一个由总参谋长、警察总察、联邦检察长组成的机构的审查。最后，1994年的第14号法令将予以撤消。该法令解除法庭向根据1984年第2号法令被拘留的人发出人身保护令的权力。特别顾问说，政府正在处理报告中的其他问题，作出任何决定后即会通知秘书长。

32. 1996年8月6日，秘书长发言人宣布，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兰萨纳·库亚

特先生将前往尼日利亚就秘书长的实况调查团和秘书长的特使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的特派访问进行后续工作。此项后续工作尚未有报告。

B. 人权事务委员会

33.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从1996年3月18日至4月4日在纽约举行。会议审议了尼日利亚政府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四十条的规定提出的第一次定期报告，¹ 并通过了初步的结论，其中有一些紧急的建议。1996年7月8日至2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进一步审查了该报告之后，再提出了一套建议，并通过了它的总结意见(OCPR/C/79/Add.65)。

34.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有关建议见本报告第四章。

四、尼日利亚的人权情况

A.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35.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E/CN.4/1996/4)说，1995年他整年都不断地接到生命权受到侵犯的报告。他提到有无数的指控，其中大多数是关于军事法庭据说不按国际标准进行审判然后判处死刑的案件。特别报告员告诉人权委员会，他接获关于秘密审判的指控，指称拉各斯一个特别军事法庭曾秘密审判了被控参与1995年3月所发现的政变未遂阴谋的三十多名军官和平民。特别报告员并报告了许多令人不安的指控。据称1995年特别民众扰乱法庭在对9个奥戈尼人领袖进行了审判之后判处他们死刑，并在临时统治委员会确认这些判决之后不久就执行了(并见第67-76段)。

36. 特别报告员告诉人权委员会，他在1995年向尼日利亚政府发出四项紧急呼吁，又与法官与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共同就审判9名奥戈尼人领袖的案件向该国政府发出联合呼吁。他在1995年还报告了十四项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

处决200余人的案件。这些指摘大部分是关于保安部队的杀人，并有相当多的案件是关于对要求民主的和平示威者滥用权力。特别报告员对特别法庭或军事法庭对平民的审判深表关切，因为据说审判受到政府干涉。他说，对不断有人指摘审判不公，他深感不安。例如肯·萨罗-维瓦和其他8名奥戈尼人领袖受审及被处死。对于在审判后被处死刑者完全没有上诉权利，他也表示痛惜。他呼吁尼日利亚政府确保特别法庭和军事法庭的审判程序符合有关国际文书中所载的公平审判程序。

37.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1996年继续接到无数关于生命权在尼日利亚境内受到侵犯的指控。

38. 1996年5月6日，特别报告员向尼日利亚政府紧急呼吁，请其注意一项消息所称，总部设在拉各斯的人权组织公民自由组织国际游说项目协调员音努信·楚克乌马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于1996年3月18日至4月26日在日内瓦开会期间据说受到尼日利亚代表团成员的骚扰和恐吓。特别报告员请该国政府调查这些指控，并通知他采取了什么措施去确保音努信·楚克乌马的生命权和人身安全获得切实的保护。在本报告定稿时，还没有收到该国政府对这项紧急呼吁的答复。

39. 1996年6月4日，特别报告员把关于生命权受到侵犯的许多件指控寄给了尼日利亚政府。他说曾得到报告说，尼日利亚士兵于1996年1月4日干预少数民族奥戈尼人为了纪念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而举行的和平示威。根据所得的报告，据说有三个未成年人被杀，多人受伤，另有多人据称被逮捕，包括肯·萨罗-维瓦的父母。消息并说，被逮捕的人被关押在秘密的拘留中心，可能受到酷刑或虐待。特别报告员并请该国政府注意他接获的一些指控，称甚多的奥戈尼人在秘书长的实况调查团回去之后被拘留，据说是因为他们向特派团提供了合作。此外，特别报告员通知该国政府说，他接到报告说，执法人员曾几次滥用权力。报告还显示，不符合国际公平审判标准的审判所判的死刑仍然继续执行。同时，特别报告员说，他接到了大规模公开处决的报告。

40. 特别报告员于1996年6月4日把下列个别案件的指控寄送给尼日利亚政府：

(1) Ayamolowo王子据称于1994年4月29日在检查站被警察开枪射伤; (2) 三个未成年人据说在上面提到的1996年1月4日示威中死亡: Gbarabe N. Lucky, 12岁, 据称是在军队乱枪扫射时被击中头部致死; Kpannem Nicodimus, 13岁, 据报告称当日被军队枪击后, 于1996年1月6日伤重死亡; Barisi Deemus, 14岁, 据称被武装部队人员开枪射死; (3) 据报告称有7个人于1994年2月15日被警察打死: Ebimoye Kebo、Douyi Kebo、Goddy Kebo、Mathias Omotayo、Flint Ororgun、Ezekiel Fakura和Akpos Daniah Ekiyo; (4) 据报持械抢劫及武器法庭在不符合国际公平审判标准的审判后, 将Lawalk Moshood、Saleh Mohammed和41名姓名不详的人裁定罪名成立, 并于1995年7月22日在拉各斯把他们处决; 据指控, 他们没有得到向上级法院上诉的权利; (5) Taiwo Akinola是国家治安人员, 据报告称于1994年2月2日在Ojueleba被警察局的一名下士开枪射击; (6) Isyaku Ibrahim据报告称于1994年6月30日被一名警察开枪杀死; (7) Mufutau Lasisi据报告称于1994年12月2日被一名警官杀死; (8) Felicia Attah死于1994年12月3日, 据报告称他遇到一名警察, 被其枪伤致死。在本报告定稿时尚未收到尼日利亚政府的答复。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41. 除其他外,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

(a) 该缔约国考虑废除死刑; 在死刑未被废除之前, 该缔约国必须确保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只能严格限于对最严重的犯罪施加死刑, 并将可判死刑的犯罪种类减至最少;

(b) 尼日利亚当局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 防止保安部队人员施加酷刑、虐待、擅自逮捕和拘留, 并调查任何此种案件, 以便把涉嫌犯了此种罪或参与此种犯罪的人送交法庭审判, 如果被裁定有罪则加以惩罚, 并向受害者或其家人赔偿。

秘书长的实况调查团的结论和建议

42. 秘书长的实况调查团建议，除其他外，在肯·萨罗-维瓦及其他人的审判案中，尼日利亚政府应当考虑由尼日利亚首席法官提名有名望的法学家组成小组，来订出方法，以决定应该对哪些被处决者的家属给予救济金及其数额。

B.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43. 1996年接到了许多关于尼日利亚境内继续使用酷刑和虐待手段的消息。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曾就这个问题进行多次交涉。

44. 1996年5月6日，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尼吉尔·罗利先生向尼日利亚政府转递了若干案件，都是涉及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关于该国1984年第2号国家安全法令，特别报告员指出，这个法令容许无限期拘禁和禁止被拘禁者与外界接触，并不准被拘禁者质疑拘禁的合法性。实际上，据说这使与外界隔离的被拘禁者处于过度拥挤和不卫生的监牢，没有足够的食物和洗浴设施，没有运动，也没有新鲜空气。特别报告员向该国政府转递了关于George Mbah一案的指控事件。他是一名记者，据说他在1995年5月被逮捕之后受到虐待，失去知觉，神经出现了问题。特别报告员并请政府注意他接到的几项控诉，是关于从1994年就被拘禁的几名奥戈尼人：Baribor Bera，据报导说他被脱光衣服绑在一条柱上，被人用马鞭鞭打，还被迫把被打掉的牙齿吞下；Clement Tusima，据报导说他和另外几个人被拘禁在博里一个军营里，每天被人用藤杖殴打，并且每隔三天才给吃一次饭。据说Bere先生已获释放，并曾住院疗伤。

45. 特别报告员并向尼日利亚政府转递了关于Adoba Bamiyi一案的指控事件。据说这个人在拉各斯州阿巴帕的Ajeromi警察局受到酷刑，迫取口供，结果他作了书面的供认。其后他被转到伊克贾反抢劫特警队总部，在那里又受到酷刑。

46. 1996年6月17日，特别报告员向尼日利亚政府提出了一项紧急呼吁。这是为了两个非政府组织--环境权利行动组织和公民自由组织南区总部--的主席Adoba Bassey而发出的。根据所得的资料，他于1996年6月5日在离开尼日利亚前往加纳参加一个环境会议时被逮捕。消息来源说，他先被拘禁在拉各斯的国家安保局总部，然后转到拉各斯的联邦调查情报局总部。有人表示担心他可能受到酷刑或其他虐待。

47. 在本报告定稿的时候，还没有收到该国政府对特别报告员就酷刑问题提出的这项紧急呼吁的答复。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48. 人权事务委员会，除其他外，建议尼日利亚当局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安部队人员施行酷刑、虐待、任意逮捕拘禁，并调查任何此种案件，把涉嫌或参加此种犯罪的人移送法办，如被裁定有罪，则予以惩罚，并向受害者或其家属提供赔偿。

C. 任意拘留

49.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1996年对许多据报告是任意拘留的案件进行了干涉，并就某些案件的任意性作了若干决定。

50. 1996年2月7日，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和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共同为一名人权律师Gani Fawehinmi发出一项紧急呼吁。据报导说这名律师于1996年1月30日在拉各斯家里被国安局的人员逮捕，但据说没有对他提出控罪。他现在被单独监禁在拉各斯附近Shangisha的国安局总部。据说他被捕是因为他批评政府，又以人权律师的身份进行活动，包括从法律上对民众扰乱特别法庭（将对在1994年5月四名奥戈尼人领袖被谋杀一案中被控杀人的19名奥戈尼人囚犯进行审判）是否符合宪法、对《Tell》杂志总编辑Nosa Igiebor继续被拘留或审判是否符合宪法提出质疑。据说，Gani Fawehinmi并质疑肯·萨罗-维瓦和8名奥戈尼犯人于1995年11月

在审判后被处决一事是否符合宪法提出质疑。

51. 1996年2月20日，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和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就人权活动分子、全国民主律师协会主席Femi Falana自1996年2月14日被逮捕后一直被单独监禁一事，共同向尼日利亚政府发出紧急呼吁。据称他被拘禁可能是因为他参与从法律上向尼日利亚政府提出挑战。

52. 1996年4月18日，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和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就“争取奥戈尼人民生存运动”18名支持者自从1996年3月底就被拘禁在哈科特港和Ogoniland一事共同向尼日利亚政府发出紧急呼吁。这些人被拘禁据说是为了阻止他们见到在1996年4月9日、10日访问该区域的联合国特派团。以下是这些人的名字:Tulee Gokana, Tonny Goddy, Kpoobari Deeker, Yaayaa Sigalo, Bariaalo Kpoora, Barida Biee, Sunday Torbel, Joseph Deekor, Hawkin Poronen, Adolphus Gbarabe, Barinem Zighakol, Josephine Zighakol, Temhbari Mene Gbigha, John Baaba, Sunday Leghara族长,Mercy Legbara夫人和Bariture Legbara。据说其中有一部分被关在Afram的一个军营里。这项紧急呼吁并请尼日利亚政府注意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执行主任Anyakwee Nsirimovu的情况。据报导说保安部队于1996年3月27日搜查该研究所在哈科特港的总部后把他逮捕了。据说保安部队要找一些文件，包括关于已被处决的“争取奥戈尼人民生存运动”主席肯·萨罗-维瓦的审判报告。据报导称Anyakwee没有被控罪，被拘禁在某一地点。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和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请尼日利亚政府就上述人士的任何情况，包括他们的审判或释放以及拘留的法律根据等，向提供资料，并问政府是否能确保所有被拘留人士都能获得人道的待遇。

53. 1996年5月23日，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就尼日利亚前国家元首奥卢塞贡·奥巴桑乔将军及其他19名人士的被任意拘留通过了决定。下列人士据报导被军事法庭以不符合国际公平审判保障的程序判处无期徒刑，并不准上诉:U.S. Suleiman上尉,A.A.Ogunsunyi上尉, M.A. Ibrahim上尉, Peter Ojaola中校,Richard Emonvhe

少尉, 国安局官员Julius Abajo, 《新闻》杂志记者Kunle Ajibade, C.P. Izuorgu, Alhaji Sanusi Mato, Felix Ndamaigida。下列人士据报导说被同一法庭判处2至25年不等的徒刑:D. Usman上校, Patrick Usikpeko参谋军士, 民主运动副主席Shehu Sani, 《星期日杂志》总编辑Christine Anyanwu, 《Classique》杂志编辑Ben Charles Obi, Gwadabe上校的女伴Queenett Allogoa。下列三个人也被定罪, 但刑期不详: Shaibu中校, Emanuel Ndubueze和Akinloye Akinyemi上校。此外, 据说另有40个身份不详的被告因被判从叛国罪到发表被认为是批评政府的文章等罪名而被监禁。

54. 该工作组1996年5月23日的信也提到了以下人士的案件: 民主运动主席Beko Kuti, 非洲人权主席Tunji Abayomi, 公民自由组织的人权方案主任Chima Ubani据报导说他们是没有拘票被逮捕, 并被隔离监禁。该工作组断定, 鉴于政府没有对任何这些指控加以反驳, 因此宣布上述这些人被拘禁是任意的。并请尼日利亚政府纠正这种情况。

55. 1996年6月11日,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就几个被控任意拘留的案件所作的决定通知了尼日利亚政府。工作组通知政府说, 它在1996年5月22日决定宣布Karanwi Meschack, Mitee Batom和Loolo Leku是被任意拘留的, 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² 第八、九、十、十一和十九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 第九、十四和十九条。据报导说这些人是于1994年8月4日出席了联邦人权委员会之后在河流州哈科特港被捕的, 关押在哈科特港附近的一个特别军营。据说关押他们的人是国家情报和调查局人员。据消息来源说, 他们从未被正式起诉, 而他们申请人身保护令的权利已被1994年第14号法令取消。工作组请尼日利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此种情况, 使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条文和原则。

56. 1996年8月13日,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就下列20名人士据指控被任意逮捕一事向尼日利亚政府发出紧急呼吁:Sampson Ntignee, Nyieda Nasikpo,

Benjamin Kabare, Friday Gburuma, Popgbara Zorzor族长, Samuel Asiga, John Banaty, Barritule Lebe, Adam Kaa, Kagbara Bassee, Blessing Israel, Babina Deekor, Godwin Gboelor, Alainbare Abere Papah, Babina Vizor, Taaghlobari K. Monsi, Nabaa Baoui, Babiina Kumanwee, Michael Dogala, Sunday Nyorben。据所得消息,这20人是1994年6月因四名奥贡人领袖被杀而被逮捕的150人中的一部分。据报导说他们从1994年就被监禁,直到1996年7月17日才首次在法庭提堂;关于他们被拘押的罪名的听讯据说已延期到1996年9月3日和10月3日。工作组主席在其呼吁中请尼日利亚政府从人道主义出发,准许他们接受医疗照顾,并尽其所能保证他们的人身安全和精神稳定。

57. 在本报告定稿的时候,还没有收到该国政府对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决定和紧急呼吁的任何实质性答复。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58. 除其他外,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

(a) 尼日利亚政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安部队人员任意逮捕拘留,并调查任何此种案件,以便对涉嫌此种犯罪或参加了此种犯罪的人进行起诉,并在定罪之后加以惩罚,同时向受害者或其家属提供赔偿;

(b) 采取步骤,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或没有控罪被拘留的人,并缩短审前的拘留期;终止单独拘留的作法;应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九条第五款的规定给予赔偿;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拘禁条件完全符合《盟约》第十条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³ 的规定。监狱过于拥挤的问题,应通过减少审判过程的延误、考虑以其他形式的惩罚来代替监禁、或增加监狱等办法来改善。

秘书长实况调查团的结论和建议

59. 秘书长实况调查团的结论和建议见下文第90段。

D.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与公正

60. 各方面有许多报道称，政府继续干预司法的独立。尼日利亚的司法实行双重制，在州和联邦两级设有普通法院，军方还设特别法庭。自1984年以来开设军事法庭，在州一级持械抢劫和武器法庭，其判决须提交军事行政长官确认；在联邦一级，军事法庭的判决不能向上级法院上诉，只能向特别上诉法庭上诉；特别上诉法庭的判决须经临时统治委员会确认。

61. 按照1994年第12号法令，普通法院对政府遵照法令或训令采取的行动监督权实际上已经取消。第12号法令第2条(b)款(1)项规定：“在任何法院中不得受理或提出由于因为或就任何依照或根据任何法令或政令所产生或即将产生的行为、事项或事情的民事诉讼；如果诉讼程序开始于本法令生效前或生效后，则应暂停、撤销，并宣布诉讼无效。”据了解，大多数普通法院以此削权条款为由，拒不理涉及军事当局侵犯人权行为的案件。1994年第12号法令几乎等于篡夺了普通法院的司法权。

62. 1995年新设立的一些军事法庭有权剥夺高等法院的监督管辖权和司法审查权，而对这些军事法庭的判决无法提出上诉。迄今为止，设立军事法庭的的法令至少有14个，另外颁布了41个法令剥夺普通法院的司法权。据报导，这些法院大多数案件都是秘密审理，经常不守适当法律程序原则以及不顾无罪推定的权利。1995年对指控的图谋政变者的审判就属于这一类。

63. 据报道，法官工作条件很差，尼日利亚法院系统经费极缺。据消息来源称，审判室数目不足，一般是条件很差--过于拥挤，设备不足，通风不良。法官、治安法官和法院其他干事，包括检察官和经常充当检察官的警察，薪水据称都极低。法官有时不得不自带纸笔，一字一句地记下他们的审判书。聘请律师据称费用也很高，而刑事及民事诉讼时间往往拖得很长。由于司法系统出现财政危机，司法机构收受贿赂

据说是司空见惯的事。

64. 而且,政府据报道经常不理睬法庭命令。例如,1996年6月,上诉法庭裁定,据称自1996年1月起即被拘禁的。人权事务律师及民运活动分子加尼·法韦欣米的妻子和医生应当获准去包奇州他现在押的监狱探监;提供这一消息的人说,法庭作出裁定后,他的妻子和医生即前往监狱,但却被拒进入。

1. 任命和解雇法官

65. 收到的资料显示,尼日利亚政府行政机构主管法官的任命;1979年《宪法》规定,联邦法官由总统根据联邦司法事务委员会的意见任命;该委员会成员据称亦由总统任命。

66. 1983年军事政变后,1984年第1号《(中止和修改)宪法法令》授权临时统治委员会根据司法咨询委员会的意见任命州和联邦两级法院的法官。但临时统治委员会没有听取司法咨询委员会意见的义务。这样,法官的任命掌握在权力无边的行政部门手中。在州一级,州长据称通过州司法委员会有一定影响力,而州司法委员会负责任命(尼日利亚南部的)治安法庭和习惯法庭及(尼日利亚北部的)地区和地方法庭的司法官员。

2. 特别法庭

67. 特别法庭的设立据报道严重削弱了尼日利亚正规法院系统的工作。设立特别法庭是为了审理政治上敏感的案件,名义上是为避免法院系统审理引起轰动的罪案时出现延误。举例来说,特别法庭有:抢劫和武器(特别规定)法庭、民众扰乱特别法庭、叛国罪及其它罪特别军事法庭。与正规法院相比,这些特别法庭资源充足得多,工作人员薪水高,使普通法院可以聘用的能胜任其职的法官和法律事务、工作人员人数更少。

68. 所有这些法庭都具有相同的显著特征。它们均为特设的法庭,法官由联邦

军政府任命；普通法院的管辖权被取消；无权向上一级法庭上诉；并且这些法庭不遵守关于公正审判权利的国际标准。特别法庭的这些特征明显见于奥戈尼九人案和图谋政变案两个案子。

(a) 民众扰乱特别法庭

69. 根据1987年第2号法令，政府可以设立民众扰乱特别法庭。该法令第一部分第1条规定，如果身兼武装部队总司令的总统认为以下四种情况之中有任何一种情况存在便将设立一个民众扰乱调查委员会：

- (a) 在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任何地方发生了动乱、骚乱或不稳定状况；
- (b) 发生了破坏和平情事，导致动摇国家的和平与安宁；
- (c) 尼日利亚的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受到任何动乱的威胁；
- (d) 发生了或可能发生暴动或具有暴动性质的民众扰乱，根据具体情况导致或能够导致生命和财产损失和人身受害。

70. 该法令要求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动乱，并提出建议，以审判参与动乱的任何一人或多人。这样设立的委员会应由总统任命的人员组成，并可根据总统为此可能下达的任何一般或具体指示自定其认为适当的本身诉讼程序。

71. 第二部分第3条规定，特别法庭应审判法令附件一所列的罪行，而剥夺普通刑事法院对此的审判权。关于法令的这一条，秘书长实况调查团报告最后指出，设立特别法庭前必须查明存在设立这一法庭的条件。法令规定查明这些条件的程序应严格遵守。报告明确指出，“法令第1条中所用的‘可设立一个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措词，应解释为具有强制性，其中‘可’字应理解为‘应’字”。

72. 法令第三部分第7条就审判的“审核”问题规定如下：

“7. (1) 凡法庭认定被告犯有本法令所述的任何罪行者，应将法令诉讼记录交给审核机关，以审核法庭所判徒刑；…

“(4) 就本法令而言，审核机关为武装部队执政委员会。”

73. 法令第三部分第8条规定法院无权过问根据法令作出的任何决定、判决、裁决、审核、指示、通知或命令是否有效。这些规定根本剥夺了在民众扰乱特别法庭出庭受审的被告的上诉权，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所确立的国际标准。

74. 民众扰乱特别法庭法制止的漏洞特别突出地见于奥戈尼九人案。1994年5月21日竞选期间，在戈卡纳的高切，发生暴乱，四名奥戈尼领袖遇害；八个月后，十五人被控犯有谋杀罪。联邦军政府任命组成特设法庭，审判暴乱的罪犯。设立这一法庭，不符合《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第5条原则，其中特别规定：“人人有权接受普通法院或法庭按照业已确立的法律程序的审讯”，³ 另外，该法庭有两名法官（拉各斯联邦高等法院法官，易卜拉欣·纳迪·奥塔大法官，和克罗斯河州高等法院法官，埃托瓦·埃涅翁·阿里克波大法官）以及陆军军官哈米德·易卜拉欣·阿里中校，此人据说是行政部门内定的。

75. 目前尚未听说有人向普通法院控告该法庭管辖权违宪。

76. 行政部门任命法官这一事实使人们对法庭是否独立、公正产生严重怀疑，并违背了《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第14条原则——“向法院属下的法官分配案件，是司法机关的内部事务。”³ 秘书长调查团的报告得出类似的结论，认为军官参加法庭工作违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7条第1款(d)项和第26条，以及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中规定的公正和独立的标准。

77. 秘书长特派团还得出结论说，关于设立法庭的命令从一开始就无效，因此根本不存在。得出这一结论是因为并未如1987年第2号法令第一部分第1条所规定，组成民众扰乱委员会。

78. 还有人严正指控，审判过程中缺乏适当法律程序，秘书长特派团证实了这样的指责。特派团发现，在审判过程中实际采用的程序不公正，证据如下：

(a) 在开庭审判前很长一段时间，获得律师的权利遭到剥夺。调查团注意到，萨罗-维瓦先生和其他人是1994年5月21日、即事件发生的当天晚上在没有任何指控

的情况下被拘捕的，审判是1995年2月6日进行的。在这期间，他们被关押在非人的条件下，获得律师的权利遭到剥夺；

(b) 虽然诉讼开始后，法庭给律师两周时间准备辩护状，但由于被告被拘留在军事基地，同律师商议的权利受到限制；

(c) 军方参与了审判的所有各阶段，因此，人们对证人的可信度、被告方同法庭交涉的自由、被告、被告亲属和其他民众受到恐吓等问题提出严重指控；

(d) 军方人员对辩护律师进行骚扰，要求他们经军方人员许可后才能进入法庭，并从中刁难和侮辱他们，浪费他们的时间；

(e) 向被告提供的不是调查机构记录的证人陈述全文，而只是证人陈述摘要；

(f) 不准向法庭出示被告方用作重要证据的一盘录像带；

(g) 肯·萨罗-维瓦先生向委员会提供了一份书面陈述，以便委员会考虑他的陈述。但是法庭拒不接受这一陈述。

(h) 原告方审问过的一些证人说，他们的陈述是在当局的贿赂下作出的，但是他们就此为被告方所作的书面证词没有列入证据；

(i) 被告方以法庭成员对被告抱有偏见为理由请上诉法院停止法庭的进一步诉讼，并以此为理由请法庭停止进一步诉讼，但法庭拒不接受。

(b) 特别军事法庭

79. 各军事政府发布的一些法令允许建立特别军事法庭。这些法庭程序上的缺陷明显地见于所谓对政变策划者的审判中。

80. 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E/CN.4/1996/4)引用了在1995年曾引起他注意的资料，其中报导在拉各斯的特别军事法庭对30多名被控参与所谓未遂政变的军事官员和平民进行的秘密审讯。后来的报告表明在1995年3月，一些武装部队的军官和平民被捕，被控策划对军事政府搞政变。这个军事法庭是专门组建来审理根据1986年的《叛国罪和其他罪行

特别法庭第1号法令》所控的案件。根据这项法令，该法庭有权审判“任何人，不论是否是武装部队成员，涉及反对联邦政府的任何叛乱行为而犯叛国罪、谋杀或其他尼日利亚法律规定的罪行者”。审判所谓政变策划者的法庭全部是军人组成，由临时统治委员会成员Patrick Aziza准将担任庭长。

81. 审判在1995年6月和7月举行。在奥戈尼族九人的案件诉讼过程中，没有合法的程序。受审的人被剥夺了他们选择律师的权利；反之，却指定了军事律师为他们辩护。这些律师只对法庭负责，据说根本得不到辩护所需要的大多数文件。而且，审判是秘密进行的。

82. 审判的最高潮是为41人定了罪，刑罚从死刑到长期徒刑不等。就奥戈尼族九人案而言，没有向更高一级法庭上诉的权利；对法庭判决的上诉只能向临时统治委员会提出。被告中有14人，包括前副国家元首Shehu Yar' adua将军和律师R. S. B. Bello Fadile，均因叛国罪而被定罪，被判死刑，不过在国际社会提出呼吁后，1995年10月将死刑减为徒刑。另外14人，包括促进民主运动主席Beko Ransome Kuti博士和Chris Anyawu、George Mbah 和Kunle Ajibude等三位记者均被判25年徒刑。前国家元首Olusegun Obasanjo将军和另外三人被判无期徒刑，后来减为15年徒刑。据1995年6月18日诊断过Obasanjo将军的医生说，他患有严重的高血压、疟疾、糖尿病和疲劳症，需要立刻医疗。据说这份医疗报告被官员忽视。据报道，现在Obasanjo将军已经从Jos监狱转到Yola监狱。

3. 习惯法庭和地区法庭

83. 有报告说，人们对习惯法庭和地区法庭的诉讼程序极感关切。据收到的资料说，习惯法庭和地区法庭的法官不需要具有法律资格。此外，人们关切的是，那些担任法官的人可能与他们所管的地区的行政当局有密切的联系。

4.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84. 1995年12月4日,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就1994年5月所谓谋杀四名奥戈尼族领导人的事件后于1994年年中逮捕的至少17名奥戈尼族活动分子的案件致函尼日利亚政府。据消息来源称,据报道,他们被关在单独禁闭的监狱里,从1994年年中至1995年6月没有对他们进行任何起诉。据报道,他们被移送至哈科特港的治安法庭对他们进行起诉的扣押,据信是因谋杀罪。消息来源还报告说,另外四名姓名不详的人于1995年10月24日被捕,被控犯有与1994年5月谋杀案有关的谋杀罪。1995年11月10日奥戈尼族九人被处决后,消息来源表明令人关切的是,有21名奥戈尼族活动分子可能受到不公正的审判,被民众扰乱法特别法庭判处死刑,消息来源认为这一法庭不是独立的,对其决定也没有上诉权。现在将由行政当局裁定是否确认这一判罪和死刑。特别报告员说,如果这些消息正确,那么这21名奥戈尼族活动分子将由一个不遵守普遍接受的独立公正裁决的基本准则的法庭审判。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E/CN.4/1996/37)已说过,还没有收到政府对这封信的答复。

85. 1996年2月8日,特别报告员致函尼日利亚政府,其中提出关于Olisa Agbakoba曾被拘留几个小时的指控,他是代表在1995年11月被处决的人权活动分子肯·萨罗-维瓦和其他八名奥戈尼族人士的律师之一。Agbakoba先生被拘后,Gani Fawehinmi又被拘,特别报告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小组主席在1996年2月7日为他发出了一项联合紧急呼吁(见上文第50段)。

86. 1996年2月20日,特别报告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小组就人权活动分子、全国民主律师协会主席Femi Falana的问题发出一项联合紧急呼吁(见上文第51段)。

87. 1996年8月15日,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致函尼日利亚政府,其中载有以下几项指控事件:

(a) 据报道,为自1994年7月以来被拘留的19名奥戈尼族活动分子辩护的律师

Robert Azibola和Uche Okwukwu二人在1996年8月3日被捕并被拘留。据消息来源称，这两名律师是在协助一名摄影记者之后被哈科特港的州和调查情报局保安部队成员逮捕的。当时，这名摄影记者拍摄了四名被告的照片，保安部队试图没收其照相机。特别报告员获知，两位律师被控“阻碍执法”，后来分别于1996年8月4日或5日交保释放；

(b) 关于对19名奥戈尼族活动分子的审判，特别报告员提醒政府注意，他获悉这些被告起初于1995年5月19日被送治安法庭受到待起诉的扣押。1996年7月17日，据报道，在律师试图让被告送交法庭遇到困难后，这些人被分别送交两个治安法庭，其中14人送交第二治安法庭，另外4或5人送交第三治安法庭。据报道，律师之所以打算由治安法庭审查这些待起诉的扣押，据说是由于严峻的监狱条件和酷刑使被拘留者的身体每况愈下，特别报告员还提醒政府注意，这19名奥戈尼族活动分子被送交两个治安法庭，然而据报道这些法庭并没有管辖权，因为据报道河流州高级法院才对此案具有管辖权。特别报告员还接到报告表示关切说，这些被告被控同一罪行，但是他们却在不同的法庭分别受两个审判。又据报道，为14名在第二治安法庭受审的奥戈尼族活动分子辩护的律师说，只允许他见了八名被告，也没有向他提供任何有关这些案件的资料。据报道，1996年5月8日，另外4或5名奥戈尼族活动分子被送交第三治安法庭。收到的资料表明，关于此事的警方检察官接受了盘问，因为他将这14名奥戈尼族人于7月17日送交法庭；他们获得命令，如未获其上级事先许可，不得将这些人送交法庭。特别报告员还获悉，治安法官Kate Abiri夫人还进一步延期对被告的侦讯，直至1996年9月3日和10月3日。为此，特别报告员提请政府注意《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第七、八、十六、二十一和二十七项原则和《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第四条准则。

88. 在同一信中，特别报告员提醒尼日利亚政府注意同年早些时候向该政府转递的一些关于拘留Gani Fawehinmi的指控，1996年2月7日他曾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为Fawehinmi发出一份联名信（见上文第50段）。特别报告员指出，还没有收到对

1996年2月8日给政府信的答复，该信转递关于临时拘留Olisa Agbakoba律师的指控事件。特别报告员要求对关于Femi Falana一案而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于1996年2月20日发出的联合紧急呼吁(见上文第51段)作出答复。特别报告员表示具体要知道对上述各人士诉讼程序的状况、对他们提出的指控以及拘留地点的情况。在本报告定稿时，特别报告员没有收到对他于1996年8月15日信以及以前各信的实质性答复。

人权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89. 人权委员会，除其他外，特别建议：

- (a) 如已经建议的，所有撤销或限制对基本权利与自由的保障的法令应予以取消；所有法庭必须遵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十四条规定关于公平审判和司法保障的所有标准；
- (b) 应采取紧急步骤，确保向受审判的人提供该《盟约》第十四条第一、二和三款规定的公平审判的所有保障，并确保他们依照该《盟约》第十五条第五款享有向上级法院申请对他们的定罪和判刑复审的权利。

秘书长的实况调查团的结论和建议

90. 秘书长的实况调查团，除其他外，建议：

- (a) 政府应废除1987年3月18日的《民众扰乱(特别法庭)法》，从而使这类罪行由普通刑事法庭审判；
- (b) 作为变通办法，调查团建议可对该法提出下列修正案：
 - (i) 删除该法第2条(2b)款，其中规定任命一名武装部队的现役军人担任特别法庭的法官；
 - (ii) 列入一条特别规定，即应根据尼日利亚最高法院院长的建议，任命特别法庭的法官；

- (二) 修正该法第7条，即由尼日利亚上诉法院取代临时统治委员会来确认定罪和判刑；
- (四) 删除该法第8条，该条排除了普通法院复核特别法庭裁决的司法权，并恢复最高法院发布人身保护状的权力；
- (五) 列入就特别法庭的裁决向尼日利亚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的具体规定；
- (c) 应暂停所有根据《民众扰乱(特别法庭)法》而待审和在审的审判案件，只有在作出了上述修正后才能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E. 向民主的过渡

91.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以法治为基础的宪法政府是司法系统独立和公正的关键。他感到忧虑的是，他收到的报告表明，尼日利亚没有政府所承诺的那种民主化进展的任何重大迹象。

92. 1994年1月，政府宣布将召开一次国家宪政会议，以起草新宪法并确定举行选举的阶段。1994年12月，宪政会议建议政府在1996年1月1日前将权力移交给民选的文官政府。但是，它在1995年4月撤消了这一决定。会议编写了一份报告和宪法草案，于1995年6月27日提交给了阿巴查将军。虽然据报导说阿巴查将军已表明临时裁决委员会将在三个月内审议并批准宪法草案，但此事并未实现，宪法草案也没有公布。

93. 1995年10月1日尼日利亚独立35周年之际，萨尼·阿巴查将军宣布了恢复文官统治的时间表。已设想逐步恢复民选政府，并于1998年举行地方政府和州级选举以及全国性的总统选举。宣布设立了若干个机构来监督过渡进程：新的尼日利亚全国选举委员会；联邦性质委员会，其任务是详细制订公平分配联邦和州职位的方案；过渡执行委员会；民族和解委员会；以及州的建立和地方政府边界调整委员会。此外，1995年第22号法令规定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处理与宪法和尼日利亚为其签署国的各项国际条约所保障的所有保护人权事项。全国人权委员会于1996年6月17日正

式成立。

94. 1996年第1号法令“向文官统治过渡(政治方案)”规定了时间表,分1至4阶段的详表如下:

1995年10月--12月: 批准宪法草案,解除对政治活动的禁令;设立尼日利亚全国选举委员会;设立过渡执行委员会、民族和解委员会和联邦性质委员会;为州和调整地方政府边界委员会任命一个小组;

1996年1月--3月: 根据“非党”原则选举并成立地方政府委员会;

1996年4月--6月: 建立州和地方政府;开始政党登记;

1996年7月--9月: 政党登记;划定选区;印制准确的选民名册;

1996年10月--12月: 在政党一级地方政府委员会;地方政府选举法庭开庭以及举行补选;

1997年1月--3月: 成立由政党选举的地方政府委员会;巩固新的政党结构;

1997年4月--6月: 政党的州级候选初选,为州议会和州长选举选出候选人;尼日利亚全国选举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甄别和认可;

1997年7月--9月: 州议会选举;州选举法庭开庭并举行补选;

1997年10月--12月: 选举州长;州选举法庭开庭并举行补选;

1998年1月--3月: 成立州议会议及州长宣誓就职;政党初选,选出国民议会选举的候选人;国民议会竞选;

1998年4月--6月: 国民议会选举;国民议会选举法庭开庭并举行补缺选举;候选人初选,选出总统选举候选人;开始全国性总统选举的竞选;

1998年7月--9月: 选举总统;

1998年10月1日: 新当选总统宣誓就职,武装最终脱离接触。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95. 人权事务委员会,除其他外,建议:

- (a) 立即采取措施，毫不延误地在尼日利亚境内恢复民主和充分的宪法权利；
- (b) 应审查尼日利亚境内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以确保《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原则纳入法律体制之中，并确保在发生侵犯人权行为时提供有效的纠正办法；
- (c) 废除第107号法令以及取消剥夺了援引1979年宪法所载基本权利的任何其他措施；
- (d) 尼日利亚政府确保全国人权委员会采取措施，教育公众使公众了解受盟约和宪法所保护的权利和自由以及了解在发生侵犯人权行为时可利用的纠正办法；政府应在这一进程中谋求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技术和咨询服务的协助。

秘书长的实况调查团的结论和建议

- 96. 秘书长的实况调查团建议政府，除其他外：
 - (a) 加强为引进民主的文官制度而成立的现有各个委员会，吸收持有不同政见的人士以及代表各专业协会、政治集团和少数民族的人士参加；
 - (b) 邀请由联合国和(或)非洲统一组织观察员组成的一支国际工作队驻在尼日利亚，以监测过渡方案的所有其余阶段，包括选举的执行情况；
 - (c) 指派由最高法院的一名法官担任主席的审查委员会，审查到目前为止军人政府颁布的各种法令，查出并建议废除那些侵犯宪法人权条款或破坏法治地上的法令或规定；
 - (d) 确保政府的行政部门尤其是国家和武装部队各保安机构尊重并迅速执行各级法院的各项裁定、命令和判决；
 - (e) 释放所有根据1984年第2号法令和类似法令而被拘禁的人士，并对因政治罪行被定罪的人实行大赦；
 - (f) 从事实和作法上取消法律中的现有限制，并根据国内和国际关于结社自由的准则，不对政治和专业团社及工会设置其他限制；

- (g) 取消对新闻自由权的限制,释放记者,并不得骚扰新闻界;
- (h) 广泛宣传并提供1995年宪法草案文本分发。

F. 少数派的处境

97. 如前所述,尼日利亚的人口由大约400多个种族、宗教或语言群体组成。侵犯奥戈尼人权利的行为已引起了公众很大的注意,尤其是自1990年10月成立了争取奥戈尼人民生存运动以来更是如此。不久之后宣布了一项奥戈尼人权法案,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奥戈尼自治。从不同来源收到的资料表明,在1993年初对军人政府和壳牌石油开发公司的一系列抗议活动之后,争取奥戈尼人民生存运动的积极份子再三遭到逮捕和拘留。随着抗议活动的继续进行,据报导争取奥戈尼人民生存运动领导层中对于组织结构及其战略的不同意见日益严重,造成了分裂。

98. 根据政府的报告,1994年5月之前在奥戈尼兰发生暴力行为的原因是奥戈尼人与邻近的族群之间的种族冲突。但是据称政府在挑起种族对抗方面扮演了积极的角色。此外,据报导便衣军队士兵也参加了秘密的军事袭击。

99. 在1994年Giokoo暴乱期间4名奥戈尼领导人遭谋杀后,河流州加强了于1994年1月所建的一个军事单位,(内部保安工作队)对奥戈尼村庄进行了一系列袭击。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前几年向尼日利亚政府转递了好几起案件,其中载有对尼日利亚保安部队、特别是工作队进行的法外处决的指控。据报导,河流州内部工作队在1994年5月和6月逮捕或拘留了数百名奥戈尼人,并据称将他们关押在十分可怕的拘留所中。

100. 报告表明,对结社、和集会自由的限制并不限于奥戈尼人。据报导,其他群体也受到了抗议政府政策会遭到危险的警告,而且有报导说,领导人受到威胁,如果他们不服从政府,就会被关起来。

101. 本报告定稿前不久收到的资料载有一些对保安部队与宗教少数派成员之间发生冲突的指控,据称冲突的结果是在两起事件中,保安部队和警察分别屠杀了卡杜

纳州的14名和50名少数派什叶派的成员。两位特别报告员希望在他们访问尼日利亚期间更详细地研究这一问题。

秘书长的实况调查团的建议

102. 秘书长的实况调查团建议除其他外，成立一个由奥戈尼社区和该地区其他少数群体代表组成的委员会，由高级法院的一名退休法官担任主席，以便推动改善这些社区的社会经济条件，就业机会以及保健、教育和福利服务，并担任关于当局骚扰的任何指挥/申诉的民事监察员。该委员会可提出建议，供政府执行。

五、初步结论和建议

103. 特别报告员认为，在他们前往尼日利亚访问取得结论之前，下列结论和建议是初步的。

结论

(1)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仍然深感关切的，是在尼日利亚判处死刑的情况；执法官员使用武力；继续出现种族暴力和显然缺乏预防措施；以及法外、即决和任意处决、拘留期内死亡人数众多以及遭遇法外的比率太高；

(2)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在今天的尼日利亚，很大部分的司法权力，特别是在刑事司法的管理，掌握在军事法庭和特设法庭手中而排除了普通法院。此种法庭不可能做到独立和公正，更不用说使人相信它们会这样。这些法庭也显然不采用普遍接受的司法正当程序原则。由于向普通法院上诉以及普通法院的监督权力受到了如此严重地限制，这些法庭现在显然在刑事司法方面行使着不受约束的司法权力。因此，尼日利亚的法治显然处于极度危险之中。

初步建议

(1) 两位特别报告员吁请尼日利亚政府充分实施秘书长的实况调查团在1996年访问后提出的建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在审查了尼日利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四十条提交的初步报告后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应立即释放根据1984年第2号法令和类似法令而被拘留的所有人士，或如对他们有任何刑事指控时将他们送交普通法院审理。应不再延误地将1994年年中以来被拘留待审的奥戈尼人送交普通法院审理，或无条件地将其释放。在此期间，必须立即照顾他们的健康和医疗需要；

(2) 两位特别代表还促请政府采取措施，防止发生种族间的暴力行为。对于因种族间暴力行为而造成谋杀的指控应立即予以调查；

(3) 两位特别报告员请尼日利亚政府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确保特别报告员能毫无阻碍地执行其任务；确保他们能接触到他们想见的所有机构、个人或一群人；确保不会对任何希望与两位特别报告员接触或已经接触的人或已同秘书长的实况调查团有接触的人采取任何报复或镇压措施；确保允许非政府组织、教会以及种族、宗教或语言少数派的代表不受阻碍地旅行到他们将与特派团会面的地方；确保两位特别报告员能够出入他们为执行其任务而希望访问的所有区域、城镇、村庄和建筑物；并确保他们能阅他们认为执行其各自任务所必须查阅的所有文件或资料。

注

¹ 大会1996年12月16日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1948年12月10日第217(III)号决议。

³ 见《人权：国际文书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8.XIV.1)，G节。